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 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顏菁儀

電話：02-77365126

電子信箱：ya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4000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」簡介(A09000000E_1140027120_doc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」內容及填復就業期待問卷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6月11日勞動發就字第1140508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勞動部針對15-29歲未在學且未就業連續90日以上之初次尋職青年（下稱初尋青年），提供就業協助、尋職津貼及就業獎勵金；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供職業諮詢、輔導及推介就業，求職期間每月發給尋職津貼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，受僱滿一定日數發給就業獎勵金最高2萬元，兩項合計最高4萬5,000元（計畫簡介如附件，詳見專區網站<https://gov.tw/xWZ>）。
- 三、請貴校向應屆畢業生布達本計畫，藉由電子郵件、簡訊、學生會、職輔單位、各系所窗口及班導師等多元宣導。
- 四、如貴校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有就業協助需求，可填問卷（<https://survey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survey.aspx>）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將安排專人洽聯，提供就業服務。



正本：全國大專校院（不含軍警校及空大）

副本：勞動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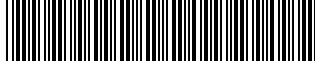
電 2025/06/18 文
交 10:16:27 章



訂

線

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8



1140009189